

第十二届毕昇印刷技术奖评选委员会 评选工作程序

- 一、举行全体评委会议。中国印协组织举行第十二届毕昇印刷技术奖全体评委会议，开展第十二届毕昇印刷技术奖集中评选工作。全体评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
 1. 宣布第十二届毕昇印刷技术奖评选委员会名单、颁发聘书；
 2. 学习《毕昇印刷技术奖条例》；
 3. 学习《评选工作规则》；
 4. 听取第十二届毕昇奖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情况的汇报；
 5. 讨论评委提议的相关的问题；
 6. 宣布评委分组名单和召集人。
- 二、分组审议。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评委会委员分组开展工作，各组召集人负责组织本组委员对本组重点审阅的申报材料进行讨论、评议、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和入围名单顺序。
- 三、集体评议。由各组召集人代表本组委员逐个介绍本组重点审阅的申报人员的自然情况、获奖情况、主要业绩、突出成果、奉献精神、社会责任、诚信状况、经验和技术的可推广性、业绩和成果的贡献度、在业界影响力等，提请全体委员进行集体讨论、评议。评委小组召集人介绍情况后，该组评委有补充介绍的权利和义务。
- 四、投票表决。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评委会推荐计票人、唱票人各 1 人、监票人 2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共同统计申报人得票情况。按照《评选工作规则》的规定，确定评委会评选结果。
- 五、公布结果。由总监票人向评委会全体委员当场公布评委会评选结果。
- 六、评审复议。在评选会上如有 3 名以上评委对投票评选结果出现较明显的异议，可当场联名提请评委会进行复议，经过复议并投票后，赞成票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通过，则本次评委会评选结果根据复议通过的意见确定为本次会议最终结果。
- 七、公示。将评选结果于评委会评选工作会议结束的第二天（遇有假日延至评委会后第一个工作日）在中国印刷行业网、科印传媒等行业媒体上公示 30 天（含假日在内），并在同期的《中国印协通讯》上刊登，如无异议，即为最终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有原则性问题，则由评委会复议确定最终结果。